

附录 2:

厦门大学 2017 年航空航天学院全国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 安全协议

甲方（组织方）：厦门大学航空航天学院

乙方（暑期夏令营营员）：

为保证暑期夏令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提高组织方和营员的安全意识，保护营员的合法权益，强化营员的纪律观念，明确双方的责任，依据有关法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活动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

甲方责任：

1. 保障暑期夏令营活动期间学员饮食卫生与安全。
2. 保障暑期夏令营活动期间住宿学员住宿卫生与安全。
3. 保障暑期夏令营活动期间教学用车安全。
4. 保障暑期夏令营活动期间教学计划科学合理。

违反以上规定造成的后果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听从组织方的各项领导，按规定参加集体活动。集体活动时不掉队，不单独行动；分散活动时不得脱离指定地点和区域，保持与组织方联络人的密切联系。
2. 不购买、食用没有正规包装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、饮料。
3. 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不泄露银行卡密码，离开寝室要自觉关窗锁门。
4.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厦门大学的各项管理规定；不做其他有可能损害自身或他人利益或安全的事情；在自由活动期间，安全责任自负。

违反以上规定造成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 则：

1. 本协议在乙方完成报到注册手续时生效，在本次学习结束或乙方在学习期满前擅自离校时失效。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期间，安全由乙方自负。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或乙方自发的疾病、伤害等情况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一份。

乙方签字：

甲方代表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